附件1

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评议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： 团支部名称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“五评” | | | | | | | |
| 类别分值 | 对标项目 | 具体指标要求 | | | 说明 | | 得分 |
| 班子建设  （10分） | 1. 班子配备齐整（5分） | 书记（副书记、委员）配备齐整，随缺随补，按期换届；支书称职。 | | | （1）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，不得分；（2）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，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 | |  |
| 2．班子运转有序（5分） | 支部委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，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 | | | 支部团员超过7人，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。 | |  |
| 团员管理  （25分） | 3．团员信息完整（10分） | 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完整，团员档案完备，能联系上。 | | | 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，核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，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、弄虚作假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 | |  |
| 4．入团程序规范（10分） |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；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；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 | | | （1）存在2022年新发展团员未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不得分；（2）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、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 | |  |
| 5．基础团务规范（5分） | 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；按时足额收缴、上缴团费。 | | | 评估2022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；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。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失联团员较多、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。 | |  |
| 组织生活  （25分） | 1. 思想政治教育（10分） | 按照“学习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安排，组织专题学习会、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；每次团员参与率50%以上。 | | | 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，全年开展专题学习应不少于4次。未开展学习二十大精神和学习建团百年重要讲话精神两个专题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 | |  |
| 7．组织生活会（5分） | 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每年不少于1次，有主题有记录。团总支部书记、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，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。 | | | 根据“学习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专题组织生活会要求开展，应开展但未开展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 | |  |
| 8．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（10分） |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；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；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，一般每年进行1次。每季度安排上1次团课。 | | | 本年度未开展团课，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不得分；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；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。 | |  |
| 制度落实  （20分） | 9．组织设置规范（5分） | 团支部至少有3名以上团员（含保团籍的党员）、不超过50人，隶属关系清晰；团总支部至少有2个下属团支部；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 | | | 团支部团员少于3人超过半年未撤并、团支部多于50人超过半年未调整（学生团支部酌情判定）的、团总支部只有1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。 | |  |
| 10．“智慧团建”应用（5分） | 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；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 | | | 团支部管理员超过3个月未登录使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、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。 | |  |
| 11．团员先进性评价（5分） | 结合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。 | | | 团员评议比例低于70%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 | |  |
| 12.规范使用团的标识（5分） | 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 | | | 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，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。 | |  |
| 作用发挥  （20分） | 13.团员先进性彰显（10分） | 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 | | | 团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处分的不得分。 | |  |
| 14.服务中心大局成效（5分） | 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 | | | 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、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。 | |  |
| 15.加强“推优入党”（5分） | 团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，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 | | | 鼓励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有年满18周岁团员的团支部中，应有已提交入党申请的团员，否则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 | |  |
| 总 分 | | | | | | |  |
| 自评定级 | （ ）星级团支部 | | “双签字” | 团支部书记签名：  团员代表签名：  团员代表签名： | | | |
| 学院团委  复 核 | “三必核”  （核对打钩） | | “两必听”  （完成打钩） | | | 复核认定为：  （ ）星团支部  团委书记签字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核对“智慧团建”数据 □ | | 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 □ | | |
| 核验必要工作资料 □ | |
| 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 □ | | |
| 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 □ | |

注：（1）因上级团组织未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指标而未发展团员的，不评估第4项；

（2）评估说明中涉及“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”情形的指标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。